

政黨與政治社會化

沈進來

一、前 輒

根據伊斯登 (D. Easton) 與丹尼斯 (J. Dennis) 的解釋：政治社會化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乃是「個人獲取政治的行為定向及行為模式之發展過程。」（註一）在此過程中，個人接觸的團體種類繁多，如家庭、學校、教會、同輩團體 (peer group)、大眾傳播媒介 (mass media)、職業團體、政黨，無不是個人獲取政治的行為定向及行為模式的淵源。然而由於政黨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取執政權，組織政府，潛藏有最後的統治權，其影響力的強度與廣度更在上述諸團體之上，重要性由此可見一般。本文就政黨所從事的社會化的類型及方法，作一通盤的探討，並分析其可能帶來的後果。由於政黨從事政治社會化的工作，非今日之政黨所獨有，早在一個世紀之前即已肇始，故本文仍作一重點式的追溯，以求本文的完整。

二、政黨所從事的政治社會化的兩個類型(註二)

(現有文化模式的增強 (reinforcement))

亞非地區的新興國家 (developing nations) 僅少數地區之政黨具

上述之特質，大多數地區都實行獨黨統治；或是全國只有一個政黨，法律明文禁止別的政黨的活動，或是原先雖有反對黨，但都已被統治黨用種種手段一一擊破，已瀕臨解體的邊緣；或是雖有數個小黨存在，但都只夠呐喊助陣，毫無獨立作為，或是雖然有選舉制度，却不舉行對政權移轉有決定性的選舉；或是阻撓反對黨參加競選（註七）。且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中都有性質相近的黨的組織凌駕其正式政府組織之上。整個政府的行為即是政黨領袖願望的表現。政黨的地位實可稱為「政府的政府」(the government of the government)、「國家的國家」(a state in a state)（註八）。

這些地區由於是剛脫離殖民統治或剛結束長期紛亂的局面或剛推翻從前的君主專制，這一代的政黨領袖與人民莫不習慣於官僚的、集權的統治方式，未有機會學習民主政治的容忍與妥協的精神；難怪他們對政黨競爭都沒有深刻的觀念，看不出有組織的反對黨對政府有什麼必要和益處（註九）。是以這些獻身於創建一個統一的國家的政黨領袖們，多認為自己負責改造社會全面生活的歷史使命，甚至相信，本黨就是整個社會未來發展的原型（註十）。他們視人民宛如無知的小孩子，處處須要大人的照顧提携。自己就是人民的褓姆，政治的導師。於是，利用種種手段控制大眾傳播媒介、學校教育，向人民灌輸各種政黨領袖視為應當普遍流行的觀念，更甚者甚至使用暴力強制人民必須附合他們所堅持的價值標準，剷除異己份子。

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共產國家與法西斯主義國家。兩者同抱有一強烈的意識形態 (ideology)，有自己的聖經 (sacred texts)，先知 (prophets) 和對歷史的解釋方法、倫理制度 (ethical system)；視政黨有如傳教士，負有傳播主義的責任（註十一）。積極的壟斷了大眾傳播媒介、學校教育，向人民灌輸各種政黨領袖視為應當普遍流行的觀念，

活安定，成人的政治態度已有定型，國民性傾向於保守，認為現狀是好的，值得珍惜的，不願輕言更張。政黨亦然。每屆大選之後，雖有政權之移轉；但是，執政黨自知終有下野之一日，為使自己執政時的成就，得以保存，必先得珍視他黨執政時所累積的政績，在舊基礎上做政治建設。且各黨的政治信仰大同小異，作風亦大致相似，是以無論是那一個政黨執政，所強調的政治信仰，在本質上都是相同的。換句話說，即是兩黨以「合作」的方式，為同一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 的增強而努力。

又各黨在從事競選宣傳時，必提出當前的政治問題，符合民眾需要的政綱，受人民歡迎的候選人；這些活動常是最富政治教育的意義的（註三），既可提高人民對政治的認識，也提高了人民對政治的興趣。例如，根據美國選民投票行為 (voting behavior) 研究的結果，大多數的美國選民多屬習慣選民 (habitual voter)，政黨偏好幾是世代相襲；在一般的情況下，政黨政治宣傳，並不能有效的改變習慣選民的政黨偏好，使反對黨的選民轉而支持該黨。只可說是，對支持該黨的選民與該黨的黨員，藉競選的機會「溫習」一下他所支持的政黨的政綱，加強對黨的認同 (party identification)（註四），加深對政黨領袖的認識而已。

二、現有文化模式的改變

政黨改變政治社會中現有政治文化模式 (political culture patterns) 通常只是部分的、零碎的，而非全面的。

就先進民主國家政黨政治發展的初期而言，選舉權由有限的某些社會階層普及於社會中的成人群衆時，選民人數驟增。新增之選民多屬社會下層的勞工階層，沒有受過良好的教育，缺乏政治的認識；或汲汲於謀生，無暇過問政治；更不知如何運用選票之力量，以謀求生活之改善，政治地位的提高。於是有的知識份子與政黨人士，乃起而組織這批新增的選民，成立新的政黨或擴大政黨的群衆基礎，宣傳選舉之意義與選票之力量，以教導人們如何運用選票之力量，來扭轉自己的命運，創造新的生活境界（註五）。在社會政治環境中，減少外來的干擾，在長期的、有計劃的努力下，改變這一代的固有觀念，塑造下一代的新政治文化，以鞏固其統治的合法地位。

撇開政黨從事政治社會化是否為鞏固政黨領袖之自私利益不談，新興

地區，由於剛脫離紊亂的局面，社會常面臨秩序與進步 (order and

change) 似為難以兩全的選擇，只要在道德上能圓其說，藉助於獨黨

統治的力量，來重新改造文化的模式，達成統一的局面，以適應現代化的

急遽變遷，確是一有效的途徑；不過並不是唯一的途徑（註十二）。

三、政黨從事政治社會化時的兩項主要工具

(一) 大眾傳播媒介：

由於科學昌明，大眾傳播事業的發達，大眾傳播媒介已成為人們生活必需品之一，更由於它便捷、經濟的種種特質，不僅在商業上被廣泛的利用，政治上亦以其為宣傳、教化的主要工具。

每逢大選之年，政黨無不將大量的資金投向大眾傳播媒介，購買新聞、雜誌的篇幅，廣播的節目，並舉辦電視競選演說等等，而這類的開銷佔了競選費用的大半。但由於政黨性質的差異，政黨利用大眾傳播媒介的亦有別。在政黨競爭激烈的地區，亦即是開放性的社會 (open society)，人人有言論、著作、講學、出版的自由，新聞機構亦享高度的自主權 (autonomy)，不同來源的消息並存不悖，社會上沒有定於一尊的價值標準。政黨所自辦的報章、刊物，只是偌大的大眾傳播媒介中的一環，且此地區之成人政治態度多已定型。人們於幼年時即具政黨偏好之雛型（註十三），政黨之政治宣傳，只是提高人們政治參與，加強人民的政黨認同。

在獨黨統治的地區則不然，選舉之結果未卜可知，政黨不必積極致力於競選宣傳，只注重如何給人灌輸政黨領袖們所堅持之價值標準。由於是獨黨統治，一黨控制了社會全面，掌握了各種可資利用之傳播媒介，並設